

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「志翔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獎學金」 申請公告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捐款人為感念家鄉回饋鄉里，並鼓勵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專心向學、努力精進，特訂定「志翔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獎學金設置要點」，以嘉惠本校學子。
- 二、獎學金金額：本年度設獎人捐款新臺幣 20 萬元，獲獎者每名 2 萬元獎學金。
- 三、獎學金名額：本學年度 10 名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9 月 7 日至 10 月 12 日受理申請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本校本國籍日間大學部在學清寒學生(不含公費生及延修生)
 - (二)家境清寒或家中遭遇重大困境者。
 - (三)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且班級排名為前 50%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(無受小過以上處分)者。
 - (四)前學年已受領者，前二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維持或進步、班級排名較前次申請時維持或進步、或維持班級排名前 10%，始符合資格。
 - (五)受領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再領取本校清寒學生扶助金。
- 六、繳交文件：
 - (一)評分表、申請書 1 份。(申請書填妥後請寄 word 檔至:houng@mail.ncyu.edu.tw)
 - (二)半年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1 份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、未婚兄弟姐妹及配偶)。
 - (三)社會局核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(無者免附)。
 - (四)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(附班級排名)及獎懲紀錄表。
 - (五)家中遭遇重大困境者，請附相關證明及說明書經導師核章。
 - (六)詳細自傳(需 500 字以上)。
 - (七)讀書計畫(需 500 字以上)。
 - (八)導師推薦信。
- 七、審查方式：
 - (一)初審：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收件、審查，並經本校「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會議審議，依學業成績 50%、家庭狀況 50%評比，再按錄取名額 2 倍推薦學生資料送捐款人。
 - (二)複審：由捐款人進行複審決定獲獎名單。
- 八、應盡義務：領取本獎學金者於第 2 學期初需繳交學習心得、學期末需繳交感謝心得，由承辦單位寄至捐款人。
- 九、收件人：

蘭潭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05-271-7052 胡小姐
民雄校區學務組 05-226-3411 轉 1212 劉小姐
新民校區學務辦公室 05-273-2956 工讀生收件

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志翔安心就學獎學金申請書

姓 名		系所年級	系 年 班	一年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 帽照片	
英文姓名		系所英文 名稱			
學 號		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			
前一學期班級排名 及百分比	第 名/佔全班前	%	操行成績		
E-mail			聯絡電話		
家 庭 成 員(學生本人、父、母、未婚兄弟姊妹及配偶)					
稱謂	姓名	年齡	存/歿	就業公司及職務/就讀學校	月收入
父					
母					
繳交附件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分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家半年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(學生本人、父、母、未婚兄弟姊妹及配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確屬清寒證明文件(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, 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遭遇重大困境證明及說明書(需經導師核章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(需有班級排名, 另班級排名百分比以成績單所示班級人數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懲紀錄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(需 500 字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書計畫(需 500 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推薦信		
申請人確屬家境清寒且非為公費生或延修生, 特此切結證明。					
申請人簽名切結:					
導師簽章					

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志翔安心就學獎學金評分表

姓 名		系 級		系 年 班		
學 號		是否受小過處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前學年是否獲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家庭狀況 (最高 50 分)	家庭清寒或家中遭遇重大困境者 (以單項最高分計算;另加分項目再行計入)小計:					
	家庭困境狀況(以單項最高分者計分)					
	家中清寒條件	分數	得分	家中清寒條件	分數	得分
	父母雙亡	40 分		父母一方死亡	36 分	
	父母一方死亡且 另一方殘障或重病	38 分		父母離異一方未扶養學生 且另一方殘障或重病	37 分	
	父母均殘障或重病	38 分		父母離異且雙方皆未扶養	35 分	
	父母一方殘障或重病	35 分		父母離異一方未扶養學生/單方扶養	32 分	
	家中 3 人以上就學無力負擔	30 分		家中負債 100 萬元以上無力負擔 學生就學	20 分	
	家境清寒(加分項目)					
	低收入戶(加分)	10 分		中低收入戶(加分)	8 分	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加分)	5 分					
學業成績 (最高 50 分)	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且班級排名為前 50%者(另需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未受小過以上處分) 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班級排名百分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5%者以 50 分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5.01-10%者以 45 分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10.01-20%者以 40 分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20.01-30%以 32 分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30.01-40%以 25 分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40.01-50%以 20 分計。(百分比請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數四捨五入)					
	上學期班排名	全班人數(依成績單 所示班級人數計算)		班級排名百分比	得 分	
總 分						
承 辦 人			組 長			
本項評分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第 次會議通過決議推薦。						